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LZ13号

当事人：广西馨缘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0MA5NGTPG3C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黎可远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2年9月9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P22-ZJ1187)，报告载明：广西馨缘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柳州螺蛳粉(商标：有味螺™；规格型号：300g；生产日期：2022-08-10)，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9月13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直接送达当事人签收，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未按规定留样。2022年9月21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黎可远进行询问调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经查，当事人生产柳州螺蛳粉(商标：有味螺™；规格型号：300g；生产日期：2022-08-10)300袋，以●元/袋的价格进行销售，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不合格产品召回程序，召回涉案产品40袋。本案涉案货值金额1500.00元，违法所得1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广西馨缘食品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黎可远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的违法主体。

2.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P22-ZJ1187)1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图片10页、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2022年9月13日)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6日)3份、证据提取单5份、螺蛳粉外包装组合记录复印件1份、干米粉包装记录复印件1份、广西馨缘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螺蛳粉)复印件1份、广西馨缘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化验室检验记录复印件1份、广西馨缘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台账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当事人采购原料(食醋、腐竹、调味料、玉米淀粉、螺膏、酸笋酸豆角、大豆油、盐、大米、辣椒粉)供应商资质材料及合格证明材料1份，证明本案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 召回计划1份、召回公告1份、召回公告图片1份、召回报告1份、广西馨缘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份，证明本案

当事人进行主动召回和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2年11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LZ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一、当事人生产过程中未留样，其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柳州螺蛳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柳州螺蛳粉（商标：有味螺™；规格型号：300g；生产日期：2022-08-10）40袋；2. 没收违法所得1300.00元；3. 罚款55000.00元。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柳州螺蛳粉（商标：有味螺™；规格型号：300g；生产日期：2022-08-10）40袋；3. 没收违法所得1300.00元；4. 罚款5500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56300.00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



2105403009249013423)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 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6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